

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授权委托理财情况

（一） 审议情况

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为了提高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利用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,000.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（含子公司自有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，拟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、通知存款等），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。在前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，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股东会决议有效期，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（二） 前次披露情况

2025 年 6 月 26 日，公司使用人民币 3,000.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“平安银行 2025 年第 SZ221 期单位大额存单”理财产品，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到期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1）。

（三）披露标准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以上，且超过 1,000.00 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。

公司本次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 5,000.00 万元。截至目前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 8,800.00 万元（含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），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4.68%，达到上述披露标准，现予以披露。

二、 本次委托理财情况

（一）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

受托方名称	产品类型	产品名称	产品金额 (万元)	预计年化 收益率 (%)	产品期 限	收益类型	投资方向	资金来源
平安银行	银行理财产品	平安银行 2025 年第 SZ275 期单位大额存单	2,000.00	1.3%	6 个月	固定收益	大额存单	自有资金
平安银行	银行理财产品	平安银行 2025 年第 SZ274 期单位大额存单	3,000.00	1.4%	1 年	固定收益	大额存单	自有资金

（二） 累计委托理财金额未超过授权额度。

（三）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受托方、资金使用方情况

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、信用情况及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。受托方的信用情况良好，具备交易履约能力，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

（一）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、管理、检查和监督，严控风险，保障资金安全。

（二）公司将及时跟踪、分析相关理财产品的投向、投资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。

（三）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，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（四）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 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虽然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 公司自决策程序授权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委托理财的情况

（一） 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的情况

受托方名称	产品类型	产品名称	产品金额 (万元)	预计年化收益率 (%)	起始日期	终止日期	投资方向	资金来源	是否为关联交易
农业银行	银行理财产品	2024 公司银利多第 377 期	800.00	1.60%	2024 年 8 月 23 日	2025 年 8 月 23 日	大额存单	自有资金	否
平安银行	银行理财产品	平安银行 2025 年 第 SZ221 期 单位大额存单	3,000.00	1.30%	2025 年 6 月 26 日	2025 年 12 月 26 日	大额存单	自有资金	否
平安银行	银行理财产品	平安银行 2025 年 第 SZ275 期 单位大额存单	2,000.00	1.3%	2025 年 8 月 12 日	2026 年 2 月 12 日	大额存单	自有资金	否
平安银行	银行理财产品	平安银行 2025 年 第 SZ274 期 单位大额存单	3,000.00	1.4%	2025 年 8 月 12 日	2026 年 8 月 12 日	大额存单	自有资金	否

注：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均已经公司决策程序授权；上述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不含以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。

（二） 已到期的委托理财的情况

受托方名称	产品类型	产品名称	产品金额 (万元)	年化收益率(%)	起始日期	终止日期	本金收回情况	资金来源	是否为关联交易
平安银行	银行理财产品	平安银行 2024 年第 SZ232 期单位大额存单	2,200.00	1.55%	2024 年 12 月 11 日	2025 年 6 月 11 日	全部收回	自有资金	否
平安银行	银行理财产品	平安银行 2024 年第 SZ111 期单位大额存单	3,000.00	1.90%	2024 年 8 月 7 日	2025 年 8 月 7 日	全部收回	自有资金	否
平安银行	银行理财产品	平安银行 2025 年第 SZ44 期单位大额存单	2,000.00	1.55%	2025 年 2 月 10 日	2025 年 8 月 10 日	全部收回	自有资金	否

注：上述已到期的理财产品不含以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《平安银行 2025 年第 SZ275 期单位大额存单、平安银行 2025 年第 SZ274 期单位大额存单产品明细、业务回单》

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8 月 13 日